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林天送

訴訟代理人 陳韻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莊舜仁

上列被告因涉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柯以樂

法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品慈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